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79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79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1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7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18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8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6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10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6-15页）；

8.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6至8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2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8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3000万元-8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800万元-3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万元-1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单跨跨度39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25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2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5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淮安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淮安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三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401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4010010 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三标段招标公告

E3208000337007401001001（标段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淮安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淮发改审字〔2025〕36 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淮安区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招标人为**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向上争取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三标段（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淮安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三标段

2.2 建设地点：淮安区境内

2.3 建设内容：**公安智慧交通和数智技防建设、淮安区智慧停车场三期、香溢花城小区监控安装、运东生态佳苑小区监控安装、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提升部分)、永怀路与韩信路交叉口 160kVA 变压器架设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质量要求：合格，公安智慧交通与数智技防建设须与当地公安部门在用系统数据无缝对接。

2.5 工程规模：智慧停车、智慧停车场建设、公安智慧交通和数智技防建设、小区监控等工程施工。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720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智慧停车、智慧停车场建设、公安智慧交通和数智技防建设、小区监控等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24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企业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事【2021】40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有效期内）；**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智能化工程。**（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4.2 自 2024 年__月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___月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2）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5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30%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后有效）。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__10__分 投标人业绩：__2__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__88__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__0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代表__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3">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代表__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100%。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td></tr>
<tr><td>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3">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 rowspan="11">2.3.4
(1)</td><td rowspan="1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 rowspan="1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td><td colspan="3">（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0.2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2 分。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td></tr>
<tr><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4 页</td><td>1 分</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4 页</td><td>1 分</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1 分</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不超过 10 页</td><td>1 分</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不超过 27 页</td><td>2 分</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不超过 15 页</td><td>2 分</td></tr>
</table>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自2023年7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智能化工程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 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注：1）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类似工程内容及金额在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任一材料中体现即可，否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3)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建设单位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建设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必须能体现出是同一个项目，如不能体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以上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 6）本项目已作为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再参与投标人类似工程评分。	2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88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 0.9 分，每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123.456元，则取123.46元。 2.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	88分

			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_____%乘以权重系数_____%（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_____%（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0 分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投标人业绩** **☑经济标:投标报价**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3、评审顺序：** **（1）初步评审结束后先评审商务标和技术标，根据评审得分汇总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9 家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经济标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均进入下一阶段经济标评审），投**	

			标企业数量低于9家时全部推荐进入经济标评审。 （2）最终按进入经济标评审的投标单位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 7 家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提出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9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07 号

联系人：胡先生/高先生

联系电话：0517-85887959/18936514774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淮安区西门大街 181 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0517-85882660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5189605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07 号 联系人：胡先生/高先生 电 话：0517-85887959/18936514774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安区西门大街 181 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17-85882660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淮安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淮安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三标段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安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向上争取资金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智慧停车、智慧停车场建设、公安智慧交通和数智技防建设、小区监控等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

		术标准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0-20 计划竣工日期：2027-06-17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公安智慧交通与数智技防建设须与当地公安部门在用系统数据无缝对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37.79%计取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

		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勘察了解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等现场情况），承包人因未踏勘现场或踏勘不明造成的费用增加，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总承包单位对招标范围内部分不具备资质要求的施工内容分包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除外），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且最终须经发包人同意认可、监理批准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须符合相应资质且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同意。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9-20 17: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9-15 17: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69261980.77 元 其中： 暂估价：/ 暂列金额：/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含电子交易平台）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含电子交易平台）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其他材料；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

		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 3.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

		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

		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通知的，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将于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原开户行和账号。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中“九、资格审查材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中“九、资格审查材料（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

		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1.1	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30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解密地点： 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投标人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7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

		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接受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7-8518960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

		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 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持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7-80996058、18962289236。 注：①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②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③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模块中提供的固定格式不一致，以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须将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料”中。
12.2	其他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无效标应当由评委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2）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不采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

		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6）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招投标活动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均应在线上办理，投标人应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7）各投标单位：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证工程项目建设质效，即日起，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将严格执行《淮安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防范串通投标、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淮政规〔2021〕1 号），严厉打击串通投标、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管理办法文件请到电子邮箱：haqztb@163.com ，密码：haq-85189605)中下载。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接受数字人民币支付） （9）中标人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

		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等招投标活动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均应在线上办理，投标人应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11)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淮安市建设工程等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现明确以下事项：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12）定标方案 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阶段，详见招标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足 7 名的全部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2、定标时间及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

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

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册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从以下 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条件且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资质等级	企业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符合条件且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符合条件且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事【2021】40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提供项目负责人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条件且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加盖牵头方和成员方公章） 说明：①“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 ②若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	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智能化工程。 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注：1）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类似工程内容及金额在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任一材料中体现即可，否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3)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建设单位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建设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必须能体现出

			是同一个项目，如不能体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以上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 6）本项目已作为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再参与投标人类似工程评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附有共同投标协议。（需加盖牵头方和成员方公章）
		其他禁止性情形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加盖牵头方和成员方公章）
		其他要求	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链接诚信库。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18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其他：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79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1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18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投标报价： ≥79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1 分 其他：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

		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65%～85% ；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 K2 的取值范围为： 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

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

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 colspan="2"></td><td>98%</td></tr>
<tr><td rowspan="5">下浮率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td></tr>
<tr><td>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3">详细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3.4
(1)</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td><td>（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 1 页的，扣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table><tr><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td><td>不超过 页</td><td>分</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td><td>不超过 页</td><td>分</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td><td>不超过 页</td><td>分</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页</td><td>分</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td><td>不超过 页</td><td>分</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td><td>不超过 页</td><td>分</td></tr><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td><td>不超过 页</td><td>分</td></tr></table></td></tr>
</table>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 页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分
			□其他（≤2 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页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分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分，每偏低 1%扣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		分

			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 2.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

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三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安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三标段。

2.工程地点：淮安区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发改审字〔2025〕36 号文。

4.资金来源：向上争取资金。

5.工程内容：公安智慧交通和数智技防建设、淮安区智慧停车场三期、香溢花城小区监控安装、运东生态佳苑小区监控安装、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提升部分)、永怀路与韩信路交叉口 160kVA 变压器架设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智慧停车、智慧停车场建设、公安智慧交通和数智技防建设、小区监控等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上的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标准。公安智慧交通与数智技防建设须与当地公安部门在用系统数据无缝对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含违约金标准、赔偿标准、措施标准等）不一致的，以最高的标准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盖章之日起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书面协议；（3）工程质量保修书；（4）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入计在投标报价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

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 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规【2022】1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现行及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洁净车间应满足 GB50591-20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2）若本工程规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3）图纸与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函）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文件；（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补充协议。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自费购买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其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 号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的

补充通知》相关要求。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 号文件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特别注明重要时间节点。**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逾期提供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万分之五/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项目工期整体延期的，承包人除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还须自行承担拖延工期的各项责任和费用，直至项目完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正式有效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不少于 4 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次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其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停工损失、工期延误等，发包人不予补偿，延误的工期可顺延。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送，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因文物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对进入工地现场的承包方人员实行实名制验证，且该笔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承包人应对其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总平面图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的用地范围），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超过范围的区域为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内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包括划分车道与行人通道、设置交通导向标志、警戒标志及安全设施，合理规划场内外交通流线，确保施工人员和车辆安全。如承包人临时改变交通流线需提前与发包人沟通，确保不影响周边交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专职交通疏导人员，并定期检查交通安全设施，防止事故发生。上述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在承包人投标时对其进行说明后，由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外道路已开通。合同签订后，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含场地内道路与场地外道路连接段及出入口施工）应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各施工阶段的需求进行修建、拆除、恢复等，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或提供泄露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图纸后应抓紧时间认真审图，承包人在施工前均有义务对施工图纸进行复核，由于承包人未进行准确有效地复核并在施工前提出的，所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投标报价中相同清单项目如出现不同报价，承包人结算时以投标报价中最低价格作为结算依据，但如过程中发包人取消或减少该项目工程量的，以报价中最高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报价漏项的，视为放弃该项费用，不得再行主张。

（1）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

（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15%(含15%)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 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 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 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 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②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不含 15%)时，发承包人双方应按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

价格：

1、增加超出 15%时：依据上述第①项 1-5 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上报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按报价浮动率 L=按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并由此调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格。

2、若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或取消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管理费、利润等不作任何补偿。

注：①工程量清单缺陷是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情形。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予计量并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③凡是涉及到价格调整和工程量调整必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主管单位核实同意后并按照淮安市淮安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后才最终予以认可并纳入审计决算。

④本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优先适用。

2 发包人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造成的停工损失，发包人无需任何费用补偿，延误的工期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发包人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特别说明：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 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 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 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 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承包人对工程作出的任何变更均应取得 签证，变更应经监

理人审核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任何未加盖 发包人公章的变更或签证资料、 文件，均不得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具体位置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总平面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到承包人各用水点及用电点的管线路走向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实施，水电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自行接入场地内各用水、电点，并自行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含材料、安装、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和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不提供通讯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结算：承包人**需预存**水电费或按供电、供水部门向发包人出具的收费发票金额及时交纳水电 费（含分摊的损耗费用），如交纳不及时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滞纳金均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 ，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以及相应的交通、环保、城管、市政等行政许可，并自负相应的费用，且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如承包人原因未参与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保护及协调处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并自负费用；2、其它工作视现场情况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无需提供资金证明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否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无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1套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从接到竣工资料之日起90日内发包人应完成核查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28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包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发包人要求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流水时，承包人不得拒绝，须无条件配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支付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及《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执行。 用人单位必须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按月为周期支付农民工工资。**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按2000元/次处罚违约金。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的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所导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习。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维护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交通（道路、航道等），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

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⑩材料、设备要求：

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均是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定后方可使用。

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缺失的视为不合格交付。

Ⅲ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执行，如承包人需要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实施。若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承包人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单价的材料，应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除发包人已明确采购范围的，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否则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

Ⅳ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在此情况下也可以另行选择确定新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Ⅴ承包人将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即视其为本工程专用，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未经双方认可，不得拆除、撤离与损坏。

Ⅵ若出现施工材料未按规定送检、检验批次不足等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项，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⑪承包人进场后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及办公所需的设施用品。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个有效工作日（关键工序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在施工期间必须全部在 场，每周例会将通报考勤情况。 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由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项目经理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 书面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 /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因此导致项目经理未能保证现场施工进度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者，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3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且按 1 万元/次违约金标准进行补足；以上逾期的，应每日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经理必须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视为项目经理未经允许擅自离开项目现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应按第 16.2.3 款约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应按第 16.2.3 款约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延期上报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应按第 16.2.3 款约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量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如因正当理由需要离岗的，应提前 24 小时经得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应按第 16.2.3 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项目部主要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无论何种原因（擅自更换除外）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者，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3 日内更换该人员，且按 1 万元/次违约金标准进行补足；以上逾期的，应每日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因对本工程范围内部分不具备资质要求的施工内容而进行分包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除外），须经发包人认可、监理批准方可进行分包，且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形式保函**；金额：中标价的 10%；期限：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不计利息）给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缴纳或不提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保证履约保函有效期覆盖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 个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若发现中标单位有串通投标、挂靠、转包情形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等同违约金； 有违法分包情形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扣除相应费用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即使承包人已施工，也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2）___/___；（3）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

合格条件，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或使用经承包人深化后的图纸施工时，因此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中发现安装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安装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者返工进行整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停工或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上述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的 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工程奖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日内编制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事件处置预案报送发包人，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 15 分钟内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但无论是否存在其他责任方，承包人

都要事先出面独立、速度的解决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及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收到的所有损失。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市级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如发包人不可避免代付的，发包人有权在任一笔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承包人不得持异议。

（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严格执行标后管理淮政规[2018]1号文件，对市、区检查中标后管理检查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项目被通报或整改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予以10万元/次的罚款。（所罚款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做好大气防控工作， 因未做好相关防控措施造成项目被通报或整改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予以 10万元/次的罚款。（所罚款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2）防尘管控要求：工地移动雾炮等其他扬尘治理设施的配置，由承包人根据当地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办理，承包人保证所有扬尘治理设施雾炮、喷淋、冲洗车、裸土覆盖等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正常使用，如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及时维修。

为加强施工场地扬尘治理工作，防止扬尘管控不到位，保证扬尘治理常态化管理，如施工单位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3）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费人民币 2000 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付款中，不区分支付，支付期限同工程付款进度一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各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各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方法，充分满足在施工中科学的指导和控制、落实、检查施工的作用。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予以审核。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无需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整体或节点（或里程碑节点）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万分之五/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逾期超过 15 日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延期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相应的自费赶工措施（如增加劳 动力、延迟工作时间、增加机械、材料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外调劳动力、机械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承包人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承包人未在发现不利物质条件后当天内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施工，导致损失产生或扩大的，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且需在进场前提前封存于现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8.8.10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所有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半成品在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后，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使用。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无论是否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图纸或合同清单中的任何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约定的施工工艺或其他特性或标准规范；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其他符合工程变更特征的事项。

（1）以上变更存在以下前提要求：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事先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书面确认后再予执行，执行后由上述四方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监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事先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单位和监理方的书面确认；3.未经事先确认程序的变更不发生效力，即使现场已按变更后的范围施工，均不予结算该部分费用；4.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5.合同约定不予调整的或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确认，承包人自行用于施工的，均不予调整费用。

（2）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所有的变更签证须经以上前置确认程序，否则不发生任何效力，即使现场已按变更后的范围施工，发包人均不予结算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4）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5）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逾期不报送视为放弃该部分费用申请。

（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承包人同意并确认：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变更签证事项申请或材料的，视为放弃该项变更签证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8）工程变更：严格按淮安区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9）变更项目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对承包人擅自变更或未批先建的变更项目，发包人对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认可。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清单增项，由此产生的新增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30 个工作日将新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发包人的主管部门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相应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确认或合同约定不予调整的，承包人自行用于施工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任何额外费用或违约责任。具体变更约定详见本合同“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该工程不设奖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注：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计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即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是固定的，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暂定数量的调整对投标总价内包干费用的影响以及中标后在履约期对承包人义务的影响（如：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时须一并考虑，并须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无论如何，今后有关暂定数量的调整而引致的承包人的各类费用索偿、工期索偿等任何额外要求将不会被考虑。

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算。本工程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

2）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

3）包括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调整；

4）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5）包括人为原因（包括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原因、总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

6）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7）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调整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

8）包括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9）政策性调整风险。

10）中高考、节假日、恶劣气候（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大风、冰雹、持续高温等）、其他事件（包括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和省市各级领导对施工现场进行视察、环境保护、社会活动）等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造成的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

11）包括现场施工条件和环境条件、地质情况、场内外交通情况、回填状况造成的费用增加风险。

12）措施项目费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所有项目措施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承包人已将所有措施项目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如有漏项，按承包人让利考虑；承包人措施费未实施的，结算时发包人予以扣除。

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技术措施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予以调整价款的设计变更、签证。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无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定额标准（项目所在地的所有最新计价规范）、技术规范（按现行最新行业规范执行）；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有效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认可的工程量及竣工图按实进行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上月 1 日至上月末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未申报月份，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次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期进度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总则：

1）工程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简称本规定）中的计量规范执行。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2）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3）计量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4）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5）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6）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确认。

（2）计量，不予计量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不予计量与支付：

1）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2）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4）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5）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6）材料未按规定检验、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7）报验、检查、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工程；

8）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9）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0）其他不予计量的情形。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开工前，承包人需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细化落实《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要求，编制上报预存 2 个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并经发包人确认后预存至农民工专有账户中；

2、开工后每个月支付已计量工程款的 80%（其中人工费由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金额经发包人确认后每月 15 日前按月足额支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于 25 日前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4、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价款最终以结算审定价为准），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注：①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该工程须经淮安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③若本项目中单位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可按上述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除按每日万分之零点一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即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万分之五/日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天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逾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日 2000 元/人的违约金。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期限：（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承包人提供经监理、设计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竣工资料等）【六】套（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报至发包人确认。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将经发包人审核的结算资料报至淮安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2）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由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及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进入竣工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90 天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未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扣留结算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__3__%的结算款；

（3）其他方式: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到期无息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无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提前至少 3 日给承包人开工准备，否则承包人有权顺延开工日期，无需计取发包人任何费用且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2）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相应的工程费用在双方结算时据实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中相应扣减，但发包人应在取消或专由第三人施工前通知承包人。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补足或更换至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等变更给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的，经双方协商可予以相应工期顺延，但不进行费用补偿。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违约行为足以直接导致工程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在停工原因发生后 1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做好停工期间的人材机管理，避免扩大损失或产生不必要的费用，否则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经双方协商可予以相应工期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补偿。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届满前通知到承包人关于复工情况的，承包人应做好无法复工或复工延迟的相关准备，避免损失扩大或产生不必要的费用，否则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经双方协商可予以相应工期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补偿。

（6）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死亡一人50万元、重伤一人30万元。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2）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承包人除按7.5.2条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要监理人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监理费用收取相应标准支付其监理费用。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

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4）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被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三次被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参照本合同第16.2.3条款内容执行：

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

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

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

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

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其它类似情况。

（5）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10万元的名誉损失费或其他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6）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7）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或因此影响工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而不违约，并有权优先从任一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

（9）严格执行标后管理淮政规[2018]1号文件，对市、区检查中标后管理检查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项目被通报或整改的，承包人承担每次予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0）投标人不得有串通投标、挂靠、转包情形，如发现有上述情形，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投标人不得对本项目违法分包，如发现有违法分包情形的，扣除其50%履约保证金。

（12）本合同约定及/或投标文件中的任一项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3）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工人发生集体停工、切断水电、妨碍工程正常施工、围堵发包人办公地点、聚集到党政机关上访、阻断交通、拦阻党政机关领导交通工具、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胁迫发包人工作人员等行为的，以上事件无论是何种原因引起的，均属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承包人除须做好调解处理、及时疏导、化解纠纷外，每发生一起此类事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义务的，承包人应按 10 万元/项/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否则每拒收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视为已经送达。更换指定接收人员须事先 3 日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指定接收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

（4）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达不到合同约定份数或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补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补全全部资料。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与样品不一致的或品牌等不一致：一经发现须立即退场，承包人自费承担更换材料、设备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且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若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已经在工程中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自费拆除、返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不按要求拆除、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拆除、相关材料、设备退场，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或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费用将按 200%的标准由承包人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任一笔工程款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补足，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7）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2 日内整改，并在结算时有权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双倍扣减，逾期整改的，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每日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8）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 7.5.2 款中约定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执行；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度进行修复、返工的，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返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应按 200%的标准从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授权并确认由发包人直接认定上述第三方费用，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0）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上统称“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拟定的相应人员一致，除法定情形外，一律不得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后的更换仍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按 30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 20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将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对建造师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每周例会通报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至少由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

注：法定更换条件是指：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二)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三)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四)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五)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承包人特别确认并同意：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罚款/违约金/第三方施工费用等从履约保证金或任一笔工程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补足，否则应按未补足部分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解除情形发生，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的，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双方另行协商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与本工程相关的保险并自负费用，因工期延长导致保险延保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且关于该项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的，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但需在变更后 7 日内通知承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同意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淮安区项目评审中心及监理人的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淮安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淮安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不适合本项目）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公安智慧交通建设内容质保期为 5 年；数智技防建设内容质保期为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拒绝修复或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维修后仍有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质量责任及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同时对应工程的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所有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如质量保证金扣完，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年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_____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

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二、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共同投标协议

六、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职 务</td><td></td><td></td><td></td></tr>
<tr><td>建造师专业等级</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